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5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2鄰洗水坑60-3號
聯絡人：李思廷
電話：037-941025 分機309
傳真：037-941513
電子郵件：lees125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150012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2282_苗栗縣泰安鄉115年第1批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更正後「115年第1批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前經本所於115年6月23日以安鄉農字第1150007317B號函辦理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公告30日，惟計畫所列土地標示編號5之麻必浩段793-1地號，土地面積原誤載為106平方公尺，正確面積應為334平方公尺，爰辦理更正。

二、本案更正計畫業經苗栗縣政府115年10月7日府原經字第1150223966號函准予備查，爰檢送更正後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、苗栗縣政府
副本：本所農經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9 08:59:52

原民課　　收文:115/10/19
1150036492　　有附件